

债券代码：132011

债券简称：17浙报EB

浙报传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上证发〔2016〕79号）等文件的规定，现就浙报传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原中介机构概况

公司原会计师事务所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变更情况概述

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变更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变更的原因和变更生效时间

变更的原因：根据浙江省宣传部、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日报报业集团等绩效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浙宣〔2016〕64号）相关规定：“连续聘用同一中介机构负责年度审计原则上不超过5年”。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对2017-2018年度省级小额中介服务实行定点采购的通知》（浙财采监〔2017〕4号）相关规定，经公开招标，确定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接公司后续年度的财务年度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业务，服务期最长不超过5年，第一个年度服务期为2017年。本次变更对投资者利益不构成重大影响。

变更生效时间：2017年11月9日

（二）该项变更是否经过公司内部有权决策机构的审议，以及该项变更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该项变更已经过公司内部审批，经过公司董事会审批，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该项变更是否征得有权机关的批准（如有）
不适用。

（四）该项变更是否需取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
该项变更无需取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

（五）新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中海地产广场西塔5-11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剑涛、顾仁荣

签字注册会计师：徐殷鹏、叶凌超

（六）新任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与被立案调查情况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11010130）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453）。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被立案调查情况如下：

1、2016年5月，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成稽调查通字16027号）。本次调查主要针对该所在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3-2014年年报审计过程中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而进行的立案调查。

2、2015年11月，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深证调查通字15229号）。本次调查主要针对该所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报审计项目。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调查工作，目前，调查尚未结案。

上述立案调查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将不参与浙报传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工作，浙报传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徐殷鹏、叶凌超也未参与上述被立案调查项目。

（七）协议签署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公司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协议已于2017年11月9日签订，约定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主要职责为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公司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

三、移交办理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变更前后的中介机构工作移交已办理完成。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报传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公告》
盖章页)

